



第六十二届会议**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1

大会工作的振兴

在议程项目 110 “大会工作的振兴”下，根据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3(h)段的规定，每个主要委员会应通过下一届会议的暂定工作方案。因此，第六委员会主席团拟定了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暂定工作方案。

决定草案

第六委员会决定通过下列由主席团提议的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暂定工作方案。

暂定工作方案¹

10 月 6 日	第六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10 月 6 日和 11 月 5 日	联合国内部司法
10 月 8 日、9 日和 24 日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0 月 10 日、13 日和 24 日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10 月 13 日和 14 日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10 月 16 日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安全
10 月 17 日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¹ 显示 2008 年各议程项目下的辩论的暂定日期。



10月20日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10月21日	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
10月22日和23日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0月27日-11月4日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11月14日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工作的振兴 方案规划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10月7日和15日以及 11月6日和7日	预留备用